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140號

原 告 謝秉舟
被 告 衛生福利部
代 表 人 邱泰源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白禮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是行政訴訟法規範得提起確認訴訟之類型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存在或不存在）」及「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等3種。如果當事人提起的確認訴訟不是上開法定的類型，就應認起訴不備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而法律規定至多是公法上法律關係形成原因之一，不是公法上法律關係本身，因此不能以法律規定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提起確認訴訟。當事人以法律規定為標

01 的提起確認訴訟，聲明訴請確認法律規定違憲者，參照上開
02 說明，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按醫師法第7條之1第3項規定：「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
04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據醫師法上揭規定授權訂定
05 之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牙醫師
06 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07 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
08 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
09 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
10 訟，不論聲明訴請「確認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試辦法第3
11 條第1項需完成2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法律
12 關係不存在」（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149號
13 卷第9頁），抑或聲明訴請「確認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試
14 辦法第3條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
15 度地訴字第149號卷第17頁），均是以之牙醫專科醫師分科
16 及甄審辦法第3條的規定為標的，經核並不屬行政訴訟法第6
17 條第1項所列3種確認訴訟的類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符確
18 認訴訟之起訴要件，且性質上無從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19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2 法官 李明益

23 法官 高維駿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0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所需要件

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